

高雄市政府第十八期「點亮家中溫暖燈」暑假技藝體驗班-參加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少年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學生電話：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舉辦之「點亮家中溫暖燈」暑假技藝體驗班，同意

配合事項如下：

一、課程日期、時間、地點、內容及請假規則詳如背面，本次開設 5 班，採分別報名，可複選(1~5 個課程)，請在本報名表內勾選課程。

二、交通接送：本課程前後交通往返由法定代理人(家長)自行負責。

※每次課輔前及課輔結束後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定親友自行接送少年或由少年自行往返(請注意安全、交通規範)。

三、家長(少年主要照顧者)亦為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輔導團隊中重要成員，請關心留意少年平日行為表現及點燈班下課後之行蹤，如發現異狀，少年家長請盡速主動與少年隊或少輔會聯繫，以利及時處理。

四、同意事項(個人資料提供)

(一)本活動將進行錄影、拍攝，其影像供主辦單位日後宣導、成果紀錄及任何形式推廣(如上網、有聲出版、等形式)使用，報名即同意授予肖像權。

(二)本會為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等業務，需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以便聯繫及通知，並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隱私權保護責任與義務。

五、學員應確實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家長應確實填寫本表並同意配合承辦單位。

➤ 本次活動報名可至 **BeClass 網站報名**(請搜尋少年輔導委員會)、填寫紙本傳真報名或寄 **E-mail** 等，擇一即可。

➤ 傳真：07-380-1483 E-mail：aedit000@gmail.com

➤ 如有報名疑慮可洽本會承辦：施麗月少輔員 07-380-1484(上班時間 08：30~17：30)

★上述事項，如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表之所有內容，請於下方簽名★

法定代理人(請親簽)：_____ 與少年關係：(_____)

少年健康狀況：心臟病 蠶豆症 糖尿病 其他：_____ 以上皆無

聯絡方式：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暑假技藝體驗班-課程表

- 上課時間：下午 2 點 30 分到 4 點 30 分
- 手工藝、文化工藝、烘焙、飲料調製上課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8 樓(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 打羽球上課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197 號之 1(奧本羽球會館)
- 請假規則：當天如需請假，請於課前致電通知本會，未依上述請假規定無故未到 1 次者，本會有權利取消上課資格。
- 課表：

週一	週二	週四
7/14	7/15	7/18(五)
打羽球	手工藝	烘焙
7/21	7/22	7/24
打羽球	手工藝	烘焙
7/28	7/29	7/31
打羽球	手工藝	烘焙
8/4	8/5	8/7
打羽球	文化工藝	飲料調製
8/11	8/12	8/14
打羽球	文化工藝	飲料調製
	8/19	8/21
	文化工藝	飲料調製

※※請勾選(可擇 1 到 5 班)※※

- 週一班：打羽球課程
- 週二 A 班：手工藝課程
- 週二 B 班：文化工藝課程
- 週四 A 班：烘焙課程
- 週四 B 班：飲料調製課程